**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桃園市現場書寫**

**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**

1. 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相關防疫規定訂定。
2. 防疫措施及規範：
	1. 比賽前：
		1. 請參與人員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並避免出入人潮擁擠及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。
		2. 請參賽者務必提早抵達比賽場地，避免因入場及體溫量測作業影響參賽時間，所有人員進入競賽會場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		3. 當日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進入比賽地點，並禁止參賽：
			* 1. 比賽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37.5度以上，轉請賽場醫護組(站)協助再次以耳溫槍測量達攝氏38度以上。
				2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者、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「居家照護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居家隔離」者。
		4. 尚在「自主防疫」期間內參賽學生及帶隊人員，需另檢附活動前24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PCR陰性證明(如附件)，於報到時繳交，未繳交者不得入場及參賽。
	2. 比賽期間：
		1. 入選學生倘於比賽當日經護理人員判定體溫過高者，應於預備試場應試。
		2. 比賽過程，倘有肺炎或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，應主動向工作人員報告，若耳溫超過 38度或由護理人員評估需予以隔離者，隨即禁止參賽，由工作人員安排至獨立隔離空間，並聯繫衛生局或撥打1922，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。
		3. 參與人員經勸導仍不配戴口罩，如有影響競賽場地秩序及其他參賽學生權益之行為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若隱匿個人上述身分或身體症狀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（成績不予計算）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及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處理。
4. 本案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依指揮中心、教育部、本市公告之疫情發展相關規定，滾動修正防疫措施。

附 件

「自主防疫」期間內之陰性證明

1. 如為「自主防疫」期未滿者，請檢附活動前24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PCR陰性證明。
2. 家用快篩陰性證明(快篩結果需併同篩劑說明書、本人、健保卡、施作日期、本人簽名一同入鏡)。
3. 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---------------黏貼處---------------